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9.30 台內戶字第 10504360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未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之違規行為具繼續性，有關戶籍登記載罰權時效，應以國人辦竣戶籍登記後起算 3 年

主 旨：有關戶籍登記載罰權起算認定基準 1 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案經法務部 105 年 9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330 號函復略以，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關於以不作為之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，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究應如何認定？係自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起算，抑或俟義務人履行作為義務時開始起算？104 年 9 月 3 日經「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提案五）」決議，採取「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」之見解。

二、查戶籍法並未就罰鍰之裁處權時效為特別規定，應受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限制，次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人有依限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義務，其立法目的係為正確戶籍登記，如申請人不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，即處以罰鍰，以此作為督促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，促使正確戶籍登記之方式。故申請人應履行登記義務而不履行之情形，於國人未辦理登記前，其違規行為具繼續性，即不作為狀態之繼續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須至其履行登記義務時，方屬行為終了。爰有關類此情形之裁處權時效起算，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以國人辦竣戶籍登記（即履行登記義務）後起算 3 年，以符戶籍法正確戶籍登記之立法目的。

三、本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7827 號函有關戶籍登記之罰鍰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，停止適用。